

杨友庭
著

后妃外戚
专政史



杨友庭 著

后妃外戚 专政史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后妃外戚专政史

杨友庭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1.25 印张 2 插页 302 千字

1994 年 6 月 第 1 版 199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ISBN 7-5615-0901-4/K·160

定价: 7.50 元

绪 论

后妃外戚专政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政治统治形式，是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与宗法制相结合的必然产物。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几乎每个朝代都出现过后妃外戚擅权的现象，不过时间的长短、程度的深浅、影响的大小有所不同而已。我们说专政，是指独掌朝政，专执权柄，成为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而皇帝在其时只是具空名、无实权的傀儡。本书的内容就是叙述中国封建社会后妃外戚专政的历史发展过程，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及各个时期不同的特点。至于在皇帝正常行使职权的情况下，出现某些后妃或外戚得宠揽权的现象，不能称为专政，因此也就不属本书论述的范畴。

后妃外戚专政的历史非常久远，这种现象时有发生，故自古以来史不绝书。不论是封建旧史家，还是近代的学者，对后妃外戚专政基本上持否定的态度。过去有所谓“牝鸡司晨”、“女祸”等等的说法，现代则有“怪胎”的提法，即认为后妃外戚专政和宦官专政是封建社会产生的一对“怪胎”。笔者对此持有不同的认识。如前所说，后妃外戚专政是中央集权制和宗法制相结合的必然产物，有这样的母体，就会孕育出这样的胎儿。它既然能够长期存在，就说明在那种环境里有它生存的合理性，而且后妃外戚中亦有贤良利国利民者，故不可一概而论。要谈清这些问题，先得回顾一下宗法制和中央集权制产生的历史，了解它的具体内容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

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宗法制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家庭公社，这个家庭公社的主要标志是父权，即父家长对妻子、儿女和奴隶有任意役使的权力。在国家产生的过程中，奴隶主贵族利用并改造了父系家庭公社中形成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系统，使之成为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宗法制度从商代后期形成，至西周达到比较完备的程度。它与奴隶制的等级关系和分封世袭制度相结合，成为我国奴隶社会基本的社会政治制度，是维持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政治工具。

依据宗法制，西周奴隶主阶级内部有大宗和小宗之别。周王自称天子，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称为天下的大宗。其王位由嫡长子（宗子）继承，世代保留大宗的地位，分封余子为诸侯。诸侯对天子来说，都是小宗，而在其封国内则为大宗，也由嫡长子继承，余子分封为卿大夫，是小宗。卿大夫在本采邑内为大宗，亦由嫡长子继承，余子为士，是小宗。各级的大小宗上下从属，“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构成奴隶主贵族的不可逾越的等级制度。由此产生了相应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称号。不同的等级，各有不同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特权，使族权和政权紧密结合起来。大宗掌握着宗庙祭祀的特权，天子的宗庙是全国规模最大地位最高的“太庙”。诸侯、卿大夫也各在自己的封国、采地建立宗庙，祭祀祖先。庙内以始祖为中心，以下按左“昭”、右“穆”的次序排列。主祭祖宗的特权，进一步加强了大小宗之间的等级从属关系。

以周王为首的姬姓贵族，在西周整个奴隶主贵族中居于首要地位，所谓“周之宗盟，异姓为后”。^①但是这并不排斥异姓贵族，宗法制原则适用于所有的百姓贵族。而且姬姓贵族还通过婚姻关系，与异性贵族结为亲戚之国。《国语·周语中》说：“昔挚、哱之国也由大任，杞、缙由大妣，齐、许、申、吕由大姜，陈由大姬，是皆能内利亲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亲者也。”也就是说周之几代君主，皆与异姓诸侯联姻。故周天子称同姓贵族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这种甥舅关系是对宗法关系的补充，是宗法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宗法制确定了嫡长子的继承权和诸庶子的分封制度，明确了与之相适应的大宗、小宗的区分，是加强奴隶制的等级从属关系，解决统治集团内部关于职位、权力、财产等矛盾，巩固分封制的有效办法。宗法制使族权与政权合一，以族权强化君权，周天子正是通过宗法制和分封制来实现中央的集权统治。

春秋时期，奴隶制解体，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周王室衰微，逐渐失去了天下“大宗”的地位，等级分封制的体系废弛了。诸侯国的力量日益强盛，“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经过长期激烈的争霸斗争，许多诸侯国灭亡了，到战国时，剩下齐、楚、燕、秦、韩、赵、魏七国和一些中小诸侯国。七国先后称王，并走上封建化的道路，相互间展开更激烈的兼并战争。

在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基础上，政治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各国建立了以国君为首的官僚机构。中央在国君之下置相和将，相为百官之长，将居武官之首。地方上的行政单位有郡、县两级，郡设郡守，县置县令，县下有乡。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和健全的行政机构。郡、县的长官由中央委派，任免权握于国君之手，官吏的报酬采用薪俸制。废除了以分封土地作为封君食邑，封君世代管理封邑的世卿世禄制。国君直接掌握着郡、县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大权，形成了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政体。

在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确立的过程中，原来奴隶制的等级关系被打破，分封世袭制度被废除，但封建地主阶级却几乎原封不动地将宗法制保留下来，并且和中央集权制相结合，形成新的政权与族权紧密相结合的封建政治制度。宗法制度作为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只能从属于地主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治需要，宗法关系必须服从政治关系，所谓“不以亲亲害尊尊”，就是不允許利用血统关系来

危害封建政权，侵犯君主。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中央集权制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加强君主（即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此后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皇权为中央集权制的核心，皇帝是封建统治的主体，天下臣民必须绝对服从皇帝的意旨，这些千载不变的条规，就是依据宗法制，以及宗法关系必须服从政治关系这条原则来实施并得到保证的。

在封建社会里，一切权力集于皇帝一身。皇帝对一切事物有兴废之权，对一切人有生杀之权，对一切财产有予夺之权，一句话，皇帝是国家政权的最高主宰。在宗室里，皇帝（天子）是大宗，其皇位由嫡长子继承，储君称皇太子，余子封为亲王。亲王嫡长子称世子，长孙立为世孙，有权继承亲王位，亲王余子封为郡王。郡王嫡长子称郡王世子，嫡长孙授予长孙之号，有权继承郡王位，郡王余子及孙则授予将军封号。封建时代的封藩制度与西周时的分封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诸王“唯得衣食租税”，而不得“临土治民”，即诸王只能在封地内，收取供自己生活用的租税，而行政管理权则由地方官掌握。这是为了防止诸王势大，造成对皇权的威胁。

皇帝之女为公主，姊妹为长公主。亲王女为郡主，郡王女为县主。皇帝元配称皇后，所生子为嫡子，其余诸妃嫔皆为皇帝之妾。皇太子妻称太子妃，诸王之妻称王妃。公主之夫称驸马，郡主之夫称仪宾。宗室成员及配偶依地位的高低，皆享有不同等级的禄位。

皇帝有立废皇后之权，即在众妃嫔中，皇帝视其德仪及宠爱情况决定立谁为皇后，已立皇后如失德、失仪、失宠，则废之而改立。皇帝有封、除、废、复王爵之权，即决定封自己的子孙为王爵，已封绝嗣者除之，有罪者废之，已废者可复之。皇帝有权立废储君，立太子的原则是“有嫡立嫡，无嫡立长”。如太子失德，可废之而另立。若皇帝无子，则不立太子，待皇帝死后，由宗室近支子侄中选入，承继大统。若子侄无人，则由皇帝的近支兄弟，或叔父辈的亲王中选入，

以确保皇朝统系。

皇帝称己为天之子，其登大宝驭万民乃是受天之命，即所谓“奉天承运”，故即位时，须至圜丘祭天。皇帝的祖庙称太庙，尊祖是宗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尊祖必须敬宗，主祭祖宗是皇帝的特权。宗室所有成员，通过“敬宗”，即服从皇帝，来表示对祖先的尊敬。在封建时代，皇帝就是这样通过宗法关系来保障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并通过政权和族权的结合，来维系自己对天下的统治。皇帝为了笼络臣下，常把婚姻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和功臣勋贵联姻，这是对封建宗法制的一种补充，但在客观上却助长了他们的势力。

在正常情况下，皇帝是国家政权的最高主宰。但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常常会有特殊情况的出现，如皇帝无嫡子，或无子嗣，皇后失宠，太子易人，嗣君年幼继位等等，于是争夺皇位的争斗异常激烈，演出一幕幕骨肉相残的丑剧来。皇帝既有如斯之大权，故觊觎皇位者甚多，争位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正因为此，宗法制才会有上述那么严格的规定。为了保证中央集权，保证皇位永远由皇室的嫡系拥有，因此遇特殊情况时，就出现皇帝虽拥有名号，而实权却落于其亲属之手的现象。当皇帝年幼登位尚不能理国时，就必须依靠和其血缘最亲的母后来辅政。而太后为了防止最高统治权被朝臣或宦官夺走，或亲自执掌，或交与自己的血缘家族：父、伯、叔或兄、弟、侄。这些人原本就有很大的势力，势加之权，于是垄断朝政，后妃外戚专政的局面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中国历代共有二百六十多个皇帝，他们大多过着极其荒淫无耻的生活，因而长寿者不多。皇帝早逝，嗣君年必幼小，母后、外戚乘机掌权。反过来，有的后妃、外戚因有极强的权力欲，为达到长期擅政的目的，常常不立长君，而立幼嗣，故而后妃外戚专政的现象反复重演，未有穷时。当然有的皇帝虽非年幼登位，但因昏庸无能，大权为后妃外戚所篡，在历史上亦有多例，其形式与上述情况虽有不同，而实质却是一样。许多开国君主，为制止后妃外戚侵夺其子孙的皇权，或与臣下盟誓，或

立规宫中，如异姓不得封王，后妃不得干政等，这些条规或许一时有用，但时间一久便成一纸空文，死者岂能约束生人的行动！因此我们说，后妃外戚专政是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与宗法制相结合的必然产物，只要有中央集权制的政体和宗法制的存在，后妃外戚专政的现象就一定会出现。不管你称它为“怪胎”或是“副产品”，抑或其他名称，反正就是封建社会的内在因素所决定的，不因你的好恶而存在或者消失。

既然后妃外戚专政是中国封建体制固有的产物，那么如何来评价它的功过是非呢？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不能把后妃外戚的政治活动同当时的历史割裂开来，而应当把它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史的一部分，放到具体的时代，进行具体的分析。凡推进社会进步，促进历史发展，有益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融合者就应肯定，反之就须否定。我们不应受封建传统观念的左右，认为后妃外戚本不该当政，凡当政者就应否定。也不应受长期以来史学界所流行的翻案风影响，凡历史上被否定过的人物，都想方设法为之翻案，以示标新立异。其实两千多年前，史学巨匠司马迁对后妃外戚在政治上所产生的影响已作过论述，或许今天还能作为我们认识问题的借鉴。《史记·外戚世家》云：

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兴也以涂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兴也以有娥，纣之杀也嬖妲己。周之兴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于褒姒。故《易》基《乾》《坤》，《诗》始《关雎》，《书》美厘降，《春秋》讥不亲迎。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夫乐调而四时和，阴阳之变；万物之统也。可不慎乎？

司马迁认为，君主要治理好国家，不但自身要内具茂德，而且还要有贤良的后妃外戚相佐。并列举夏、商、周兴亡的史实，说明贤妃助

国兴、妖妇促国败的道理。的确，历史上不少后妃外戚对巩固君权，稳定时局起到良好的作用。但也有不少后妃外戚权欲熏心，骄奢淫逸，祸国而殃民。

封建制度只有在产生之初，较之奴隶制是进步的；但总体来说，是阻碍生产发展，桎梏人们思想的腐朽制度。封建帝王虽少数有所作为，对历史的发展有所贡献，但绝大多数是腐朽势力的代表。同样的，后妃外戚有功于国、有功于民者虽不乏其人，但多数是残暴荒淫，为民之死敌，国之大蠹。纵观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历史，清明的时代短，黑暗的时期长；贤明的君主寡，昏庸的国君众；忠臣廉吏少，奸佞贪官多。这大概是国家落后，民众受难的根本原因吧。概言之，只要是封建统治者，不论是皇帝、后妃、外戚，还是宦官或那个部门的官吏，总是良少莠多，历史就是这样无情地回答我们。

中国历史上的后妃外戚专政，在封建制度刚确立的战国时代即已开始，此后几乎各朝均有出现，直至清末封建帝制被推翻才告绝迹。因此本书从战国时期秦国的宣太后、穰侯写起，至清末慈禧太后为止，将历朝后妃外戚专政的史实一一展现出来，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比较各自不同的特点，作一点分析，谈一些感想。虽然它是肤浅的，但若能给读者治史时作某些参考，则愿已足矣！

笔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古代文献及今人的著述，其主要参考文献列于书后，限于篇幅，恕不一一罗列出处。当今纸贵如金，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全赖厦门大学出版社诸位同志的鼎力相助，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

作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 宣穰擅权 昭襄黜舅 虾子作龙 始皇幽母	(1)
二 戮功臣 高后助虐 施权谋 吕雉称制	(17)
三 卫氏发家 子夫遭谗 霍光秉政 昭宣中兴	(36)
四 争权柄 后族迭起 移汉祚 王莽改制	(50)
五 窦邓阎梁 兴衰不常 外戚宦官 走马登场	(72)
六 惠帝痴顽 贾后逞威 八王作乱 晋室衰亡	(98)
七 冯太后变法兴魏国 灵太后鸩子覆社稷	(113)
八 杨坚代周登大宝 炀帝失政天下反	(136)

九	杀幼女 武氏夺宫 废亲子 则天称帝	(150)
十	韦后效颦 女皇梦灭 太平震主 姑侄相残	(181)
十一	贵妃专宠 马嵬殒命 国忠导乱 安史叛唐	(196)
十二	庄宗好优乐而毙 刘后吝钱财致亡	(219)
十三	述律兴辽 堪称女杰 承天安邦 不让须眉	(231)
十四	刘皇后垂帘听政 高太后罢废新法	(248)
十五	宋室南迁 外戚弄权 奸佞误国 谢氏降元	(262)
十六	兄弟争位 萧墙祸起 诸后干政 蒙族衰微	(285)
十七	万氏悍妒 郑妃乏术 三案迷离 明帝多昏	(297)
十八	孝庄明达 辅弼三代 慈禧骄奢 遗臭万年	(314)
	主要参考书目	(349)

一 宣穰擅权 昭襄黜舅 虾子作龙 始皇幽母

公元前 475 年，我国历史进入了战国时期。经过春秋时期的兼并战争，到战国时就形成秦、魏、韩、赵、楚、燕、齐七个大国争雄的局面，即所谓“战国七雄”。七雄中，秦是后起的强国。周初分封时，没有秦国。到了西周后期，嬴秦仅是一个“西垂大夫”。平王东迁时，秦襄公护送有功，开始封为诸侯，划岐（陕西岐山）以西为封地。以后秦与西北的少数民族戎狄不断争斗，扩大了地盘，都于雍（今陕西凤翔）。经过一百年，到穆公时已有很大的发展，国力日强。穆公本欲向东扩张，但在与晋骰（河南浍池西）之战中，惨遭失败，东进受阻，于是转而向西发展。乘戎族“莫能相一”的有利形势，进军戎地，“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秦穆公因此而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但在战国初期，秦和东方六国相比，还是比较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迟缓。至公元前 408 年，秦简公才实行“初租禾”^①，即按地主所有田地面积征收一定数量的谷子作为地税，就是确立了封建的赋税制度，它比鲁国实行“初税亩”迟了一百八十六年。后来秦献公又废除奴隶主杀人殉葬制度，制定户籍制度，并建立四个县，削

^① 见《史记·六国年表》。

弱了奴隶主贵族的势力，壮大了地主阶级的力量。但秦国不时发生叛乱，“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了秦的河西之地，中原各国仍把秦视为“夷狄之国”，不愿与之会盟往来。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痛感“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决心振兴秦国，于是下令求贤。卫鞅（又名公孙鞅）从魏国来到秦国，通过景监得见孝公，以“强国之术”说服了孝公，孝公让他主持变法。从公元前356年至前350年，卫鞅大规模实行两次变法，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把土地授给农民，允许土地自由买卖，这就从法律上维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有利于地主经济的发展。奖励军功，建立军功爵制。军功大小按杀敌的多少来计算，杀敌越多，赏赐越厚。无军功者，即使是国君的宗族也不能享受特权。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普遍推行县制，使县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此来加强中央集权。建立什伍连坐法，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一家犯罪，什、伍要同罪连坐。

卫鞅变法后，秦国力大大增强，在对外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卫鞅因功由左庶长升为大良造。^①公元前343年，周天子封孝公为“霸”，即承认他在诸侯国中的统帅地位，这对诸侯来说是最高的荣誉。第二年，各国诸侯都来祝贺，他们再不敢小视秦国了。公元前340年卫鞅生擒魏将公子昂，大破魏军，魏国被迫交还一部分河西地，卫鞅于是受封于商，号商君，从此被称为商鞅。

商鞅变法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损害了旧贵族的利益，因而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连太子也公然犯法。商鞅坚决主张予以惩治，但太子是储君，不能用刑，于是对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用刑。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太子即位，是为秦惠王。“宗室多怨鞅”，^②公子虔等诬告商鞅“欲反”，秦惠王派人逮捕他，他被迫回到

① 大良造：秦最高官职，相当相国兼将军。

② 以上据《史记·秦本纪》。

商邑发兵抵抗，兵败，被车裂而死。秦惠王虽然即位前反对新法，但新法行之已久，“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①“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②实行新法，已成为不可逆转之势，秦惠王照样推行商鞅之法，所以商鞅虽死，而“秦法未败”。③

秦惠王接位后，倒还有所作为。嗣位当年，就联合大荔之戎攻魏。经过几次交锋，于公元前330年迫使魏交还河西之地，还献上郡十五县讲和。惠王洗刷了前人的耻辱，自以为功高，遂于前325年称王，改变了秦国国君历来称“公”的惯例，完全突破了当时的礼法。战国时周王室极度衰弱，连个小诸侯的力量都比不上，但诸侯国表面上得尊重周天子。最早称王的楚国，被人目为蛮夷。齐、魏强盛后，亦相继称王，惠王继齐、魏之后称王，说明秦力量的强大。公元前318年，秦于函谷关战败魏、赵、韩、燕、齐五国联军。接着，派司马错伐蜀，攻取蜀国，并灭巴国，又打败义渠戎，蚕食其二十五城，秦向西北拓展了大片土地，国势日盛，不再以其他诸侯国为意。

公元前311年秦惠王去世，太子荡继位，是为秦武王。秦武王身高力大，好以角力为戏。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公元前307年八月，武王与孟说举鼎，力不能胜，脉绝而死，孟说被诛。武王娶魏女为后，无子，诸弟争立。大臣及武王母惠文后、武王后拥立公子壮即位，称“季君”。惠王有数子，公子壮为庶长子。但公子稷之母芈八子与舅魏冉则欲立稷，于是秦室内乱。芈八子乃惠王妃，楚人，先人为楚宗族，故姓芈。“八子”是妃嫔的称号，秦制：王之嫡妻称后，次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芈八子虽为庶妻，但有政治野心，惠王时，引异父弟魏冉、同父弟芈戎

① 见《史记·商君列传》。

② 见《战国策·秦策一》。

③ 见《韩非子·定法》。

在朝任职，扶植自己的势力。魏冉，历惠、武二朝，有贤名。由于魏冉的力量，终于确立由稷嗣位，稷当时在燕作人质，国人迎立，是为秦昭王。昭王立，尊母为宣太后，以魏冉为将军，戍卫咸阳。公子壮等谋反，魏冉杀公子雍、公子壮，逐武王后回魏，惠文后忧愤而死。凡惠王诸子有抗命者，皆诛杀之，威震秦国。时昭王年少，宣太后代理朝政，大权独揽。朝中一应事务交魏冉处理，钡戎封为华阳君，昭王同母弟公子悝、公子市封为高陵君和泾阳君，宣太后一族皆荣。公元前300年，秦相樗里疾卒，魏冉为相。华阳君伐楚，大破楚师，斩首三万，杀其将景缺，取襄城。秦昭王闻孟尝君贤，乃先使泾阳君为质于齐，以求见孟尝君。次年，孟尝君入秦为相，齐归泾阳君回秦。魏冉荐白起代向寿为将，大败韩、魏之师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又涉黄河取韩安邑以东至乾河之地。公元前292年，魏冉称病免相，次年复为相，封于穰，号穰侯。又改封公子市于宛，公子悝于邓。宣太后专权，故皆封于富庶之地。国中称穰侯、华阳、高陵、泾阳君为“四贵”。魏冉再伐魏，魏以河东地四万里献于秦。

宣太后不仅专权，而且生活放荡。内养面首魏丑夫，外与义渠王私通。西戎义渠在惠王时势力已很大，多次起兵攻秦。惠王曾听陈轸之计，以文绣千匹、美女百人笼络之，但义渠王亲魏，受魏人公孙衍的挑动，趁五国之兵攻秦时，亦起兵袭秦，大败秦兵于李伯。后惠王终败义渠，蚕食其地二十五城，逼其称臣来朝。宣太后也许出于政治目的，欲以私情改善两国关系，故与义渠王私通，生有二子。但义渠王桀骜不驯，与秦时有争斗。为彻底解决义渠问题，前272年宣太后将义渠王诱入甘泉宫，伏武士杀之。秦起兵灭义渠，尽占其地，置北地郡。至此，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秦昭王在北边筑建长城，西起今甘肃岷县，东达于黄河西岸而止，以防范匈奴的侵扰。

宣太后与魏冉专权，使秦昭王深感手足受人牵制，不能自由舒伸，因此时时都在苦思冥想要削弱他们的势力。向寿为宣太后外族，儿时入宫，宣太后抚之成人，视为肱股，让他当了将军，统帅全

军。昭王虽与向寿亲密无间，“少与之同衣，长与之同车”，但因是太后的心腹，还是决心把他除掉。穰侯觉察后，荐白起代向寿领军，并且屡立战功，昭王亦挑不出白起的岔子。昭王更想把魏冉除掉，曾以孟尝君为相，要分魏冉的权，但孟尝君心系齐国，带着鸡鸣狗盗之徒不辞而别。又以楼缓为相，楼缓不到三年被免相，仍以魏冉代之。魏冉称病免相，以客卿寿烛为相，寿烛为相一年被免，复以魏冉为相，并封于穰，后又加封陶。魏冉五起五落，势力始终不衰。昭王对自己的同胞弟弟也动刀子，借口求见孟尝君，而将公子市质于齐，但齐人深谙秦之内情，很快就把他送回国来了。

昭王正苦于无力摆脱宣、穰时，范雎来到了秦国。范雎魏国人，年少时就想周游列国，游说诸侯，家贫无以自资，乃先事魏中大夫须贾。须贾受魏昭王之命出使齐国，范雎陪同前往。逗留数月，未得回报。齐襄王久闻范雎善辩的大名，欲与之结识，派人赐范雎黄金十斤及牛肉酒食，范雎再三推辞不敢接受。须贾知道后，怀疑范雎将魏国的机密泄露给齐，大怒，责令范雎收下酒食而退回黄金。回到魏国后，须贾将此事报告魏相魏齐，魏齐大怒，立捕范雎，令人严加拷打。范雎断骨折齿，遍体鳞伤，佯装已死，被裹以苇席抛入粪坑中。宾客中喝醉酒的都往范雎身上撒尿，嘴中还喃喃说道：“看你还敢胡说八道！”范雎瞅空对看守说：“如果你把我送出去，后当重谢。”看守趁魏齐喝醉，将范雎运了出去。魏齐酒醒知范雎已经逃脱，后悔不已，令人四下搜捕。范雎在朋友郑安平的帮助下潜逃，并改名张禄。

正好这时秦昭王派谒者^①王稽出使到魏国，郑安平扮成待客的驿卒，乘机对王稽说：“我的乡亲张禄想拜见先生，谈天下大事。他有仇人，不敢白天见您。”王稽答应夜里相见，交谈后，知范雎非寻常人物，于是相约在三亭冈会齐出境。

^① 谒者：掌殿上礼仪之官。